

生活与法

不满母亲“重女轻男” 儿子拒担赡养义务

通讯员 海薇

赡养老人本是子女应尽的义务,而海宁某镇的一家人却因为年迈的母亲闹得不可开交,五个儿女谁都不愿意赡养母亲。

86岁的王阿宝(化名)育有三儿两女,因丈夫早年过世,先前她一直住在二儿子家。后来,随着年龄增长,她逐渐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于是三女儿便将她接到家中照顾。原本以为她可以安享晚年了,没想到在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期间,身体一直比较健康的她因“三叉神经痛、高血压2级(高危)、多发性硬化”等病状去医院治疗,花费医疗费1.4万余元,而五个儿女都

不愿支付相应的医药费用和赡养费用。

王阿宝无任何积蓄和经济来源,且长期需要服用药物。今年4月21日,无人赡养的她一纸诉状将儿女五人诉至海宁市法院,要求儿女尽赡养义务,并支付1.4万余元医疗费。4月29日,王阿宝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请求法院裁定被申请人先予给付3万元赡养费和医药费。法院经审查认为,王阿宝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于是要求五个被申请人立即给付王阿宝赡养费3万元。

法院立案审查后发现,原来,三个儿子认为老人心存偏袒,“重女轻男”,经常将菜、米等东西送给女儿,却从来没给过儿子,于是心存不满,不愿意赡养;而两

女儿则认为自己是出嫁的姑娘,理应由三个儿子赡养。5月21日,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约定王阿宝居住在二儿子家中,三个儿子按次序轮流照顾半年;其余四被告每月支付原告赡养费150元,大儿子支付26元,三女儿支付36元,四女儿支付36元,小儿子支付52元;并且大儿子每月给付原告10斤大米,小儿子每月给付原告20斤大米;原告产生的医疗费由五被告平均负担。

法官提醒,作为父母应该摒弃重男轻女、重女轻男等失衡的错误观念,平等对待每一个子女。而作为子女,父母年老体衰、无独立生活能力时,均应依法履行行为人子女的赡养义务,给晚年的父母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你问我答

丈夫私借200多万网贷 妻子是否需共同还款

王艳琦

2013年,余女士与丈夫登记结婚,婚后两人育有一女。婚后不久,丈夫坚持创业开公司,余女士极力支持。但久而久之,丈夫就以应酬为由,夜不归宿,频繁出入娱乐场所。至于公司,余女士只见投入资金,没见丈夫拿回利润。余女士只能靠自己承担家庭日常开支,尽力抚养女儿。

一次偶然的机会,余女士看到丈夫的手机里弹出一条催款短信,丈夫竟然还在借网贷。她立即质问丈夫为何要借贷,共借了多少钱。

丈夫起初含糊其词,在余女士的逼问下,最终“坦白”自己借了两笔网贷,3万元左右,因为公司没有盈利,网贷用于自己的日常开销。余女士念及夫妻情分,帮丈夫还掉了网贷。

见妻子帮自己还贷,丈夫便通过各种借口向余女士要钱,心软的余女士陆续给了丈夫10余万元。到后来,余女士忍无可忍,要求丈夫坦白自己的债务情况,不然就离婚。激烈争吵后,丈夫说出自己还欠下23万余元贷款。

这一消息犹如晴天霹雳,但余女士还是决定出售房产,为丈夫还债。卖完房子后,余女士身心俱疲,但她认为债务还清了,以后困难点还是可以过去的。可是,丈夫又一次欺骗了余女士,他的债务远没有还清,还有200余万元欠款,同样已被挥霍一空。

余女士绝望了,她选择离婚。但她还有疑惑,离婚后丈夫的债务自己需要承担吗?

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宋慧琴律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夫妻中一方举债,该债务到底是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一方的个人债务,关键看以下几点:

1、夫妻双方都承认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比如说,借贷合同上有夫妻共同签字的,或者在一方借贷后,对方知晓并许可的债务。

2、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也就是说哪怕是一方单独借贷,对方也不知情,但如果借贷是为了家庭,那么就属于共同债务。

3、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超出家庭生活必要的债务,一般情况下就是举债方自己需要而对方不需要,家庭经济水平又不足以支持这个消费的。比如说,购置奢侈品造成的债务,就无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4、夫妻间有合法约定,经济独立的,比如说夫妻因为工作分隔两地,相互间生活比较独立,也有约定双方经济独立,各自花费各自的钱。那么,这种情况下,一方的债务是不能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谁举债就谁去承担偿还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在余女士并不知情的情况下,丈夫欠下巨额贷款,且该笔款项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产经营,因此,丈夫的欠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余女士无需偿还。

近年来,许多人追逐物质享受,崇尚超前消费。当我们发现另一半有借网贷的行为时,要保持冷静,尽可能采取措施保存家庭日常开支的记录。同时与另一半妥善沟通,要求其说明借贷数额并按照借款平台列明借款清单,最终可以根据自己的承受能力决定如何解决。

法治漫画

减负助力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河北省将落实房租减免、社会保险减免、税收减免等各项政策,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为民办幼儿园“减支增收”,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新华社 王琪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夫妻中一方举债,该债务到底是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一方的个人债务,关键看以下几点:

1、夫妻双方都承认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比如说,借贷合同上有夫妻共同签字的,或者在一方借贷后,对方知晓并许可的债务。

2、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也就是说哪怕是一方单独借贷,对方也不知情,但如果借贷是为了家庭,那么就属于共同债务。

3、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超出家庭生活必要的债务,一般情况下就是举债方自己需要而对方不需要,家庭经济水平又不足以支持这个消费的。比如说,购置奢侈品造成的债务,就无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4、夫妻间有合法约定,经济独立的,比如说夫妻因为工作分隔两地,相互间生活比较独立,也有约定双方经济独立,各自花费各自的钱。那么,这种情况下,一方的债务是不能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谁举债就谁去承担偿还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在余女士并不知情的情况下,丈夫欠下巨额贷款,且该笔款项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产经营,因此,丈夫的欠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余女士无需偿还。

近年来,许多人追逐物质享受,崇尚超前消费。当我们发现另一半有借网贷的行为时,要保持冷静,尽可能采取措施保存家庭日常开支的记录。同时与另一半妥善沟通,要求其说明借贷数额并按照借款平台列明借款清单,最终可以根据自己的承受能力决定如何解决。

为了拿到两千提成 竟帮客户伪造公章

案例警示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徐露露 张鸿翌

花60多元买了个假公章,就能拿2520元的提成。这笔看起来很“划算”的生意,最终让90后女孩小张吃了一个大亏。因为这2520元,她不仅面临着2倍的罚金,还要吃刑罚。

小张在衢州柯城一家小额贷款公司上班,参加工作未满3年。2018年9月,衢州市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员工黄某某想在小张公司办理12万元的贷款。小张公司规定,贷款必须要有收入证明。

可因为前期欠下的外债,黄某某每月的收入都会被公司直接扣除用于偿还债权人。出于这个原因,公司不愿意为他开具收入证明。

没有收入证明,黄某某就无法办理贷款;而提成拿不到,小张的业绩也会受影响。急于求成的小张动起了歪脑筋。她在网上花60元私刻了一枚“衢州市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公章,并用这个伪造的印章给黄某某开具虚假的收入证明,成功办理12万元贷款。事后,小张顺利拿到了2520元提成。

可接下来黄某某的表现,却让小张

为自己当初的决定后悔不已。贷款到期后,黄某某只归还了2万元本金,剩余10万元一直拖欠。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2019年5月3日,小张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交代了犯罪事实。

鉴于小张是主动投案,又自愿认罪认罚。近日,衢州市柯城区法院对小张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我当时就是想着能够办成贷款,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法庭上,小张为自己的一念之差后悔不已。

通讯员 周平 揭晓芳

近日,开化县检察院检察官小汪收到了之前提出抗诉的曹某诈骗一案的二审判决书,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刑期比一审判决增加了2个月。

2019年5月至9月,曹某虚构经营气糕生意的义乌老板、需要装修的老板等身份,以去外地进货、购买设备等为由,多次骗取他人财物9885元。

审查起诉期间,曹某在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告知书、具结书,检察官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并量刑建议有期徒刑8个月至1年2

个月,并处罚金。1月19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曹某当庭认罪认罚,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判处曹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

“我反悔了,反正上诉不加刑的。”曹某在案件事实、证据没有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以非自愿认罪认罚的理由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月1日,开化县检察院认为曹某对认罪认罚案件提起上诉,违反了认罪认罚从宽原则,不应当从宽处理,一审判决认定曹某认罪认罚并从宽处理系适用法律错误,并导致量刑不当,向衢州市中院提出抗诉。

得知检察院抗诉后,曹某发现检察

院抗诉是不受“上诉不加刑”限制的,立马又反悔要求撤诉。“想着认罪认罚从轻,又想利用上诉不加刑原则上诉,这就能看出他根本没有真心悔罪。”小汪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针对真诚认罪悔过、自愿接受处罚的被告人,依法予以从宽处理,虽然享有反悔权利,但一旦反悔上诉,认罪认罚不复存在,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后,二审可能会受到比原审更重的刑罚。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